

#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 修正總說明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再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而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與該組織規程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將自治規則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配合修正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 配合主管機關之現行體例，爰修正相關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三月一日府法綜字第10230479800號令發布在案。

##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重建處）。</p> <p>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重建處</u>取締違規事項。</li> <li>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li> </ul>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勞工局</u>（以下簡稱勞工局）。</p> <p>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勞工局</u>取締違規事項。</li> <li>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li> </ul>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並簡稱為重建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 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 <u>重建處</u> 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 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 <u>勞工局</u> 公告之。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 <u>重建處</u> 、本市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 五 經 <u>重建處</u> 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 前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定，由	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未獲 <u>勞工局</u> 、本市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u>重建處定之。</u></p>	<p>證。</p> <p>五 經<u>勞工局</u>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p> <p>前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定，由<u>勞工局</u>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u>重建處</u>提出申請。經<u>重建處</u>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三 戶口名簿影本。</p> <p>四 <u>重建處</u>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文件，<u>重建處</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經<u>勞工局</u>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p>一 申請書。</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三 戶口名簿影本。</p> <p>四 <u>勞工局</u>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文件，<u>勞工局</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p>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b>第六條</b> <u>重建處</u>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b>第六條</b> <u>勞工局</u>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b>第七條</b>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展售者未遵守自治組織或<u>重建處</u>規定之事項，經自治組織或<u>重建處</u>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u>重建處</u>得處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並得連續處罰。</li> <li>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監護宣告。</li> <li>(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li> <li>(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li> <li>(四)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li> <li>(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li> </ul> </li> </ul>	<p><b>第七條</b>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展售者未遵守自治組織或<u>勞工局</u>規定之事項，經自治組織或<u>勞工局</u>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u>勞工局</u>得處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並得連續處罰。</li> <li>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監護宣告。</li> <li>(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li> <li>(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li> <li>(四)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li> <li>(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li> </ul> </li> </u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七)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八)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九)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十)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十二)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十三)受三次以上停業處

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七)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八)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九)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十)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

分。

(十四)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治組織。

(十五)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三 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重建處得廢止展售許可。

四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他危險物品。

(十一)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十二)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十三)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

(十四)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治組織。

(十五)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三 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勞工局得廢止展售許可。

四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p>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u>重建處</u>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u>重建處</u>申請。</p>	<p>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u>勞工局</u>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u>勞工局</u>申請。</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p>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未修正。
<p>第十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u>重建處</u>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治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攤位使用費，<u>重建處</u>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第十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u>勞工局</u>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治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攤位使用費，<u>勞工局</u>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三章 自治組織</p>	<p>第三章 自治組織</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治組織，受<u>重建處</u>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治組織，不得展售；自治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第十一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治組織，受<u>勞工局</u>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治組織，不得展售；自治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li> <li>二 摊位使用費之收繳。</li> <li>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li> <li>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li> <li>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li> <li>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li> <li>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li> <li>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li> <li>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li>十 接受<u>重建處</u>或相關機關</li> </ul>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li> <li>二 摊位使用費之收繳。</li> <li>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li> <li>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li> <li>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li> <li>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li> <li>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li> <li>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li> <li>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li>十 接受<u>勞工局</u>或相關機</li> </u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b>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b></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u>重建處</u>備查。</p>	<p>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b>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b></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u>勞工局</u>備查。</p>	
<p><b>第十三條</b> 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重建處</u>核定；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三條</b> 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勞工局</u>核定；修正時亦同。</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b>第十四條</b> 自治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重建處</u>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p><b>第十四條</b> 自治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勞工局</u>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b>第十五條</b> 自治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重建處</u>得撤銷之。</p>	<p><b>第十五條</b> 自治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勞工局</u>得撤銷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b>第十六條</b> 自治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p>	<p><b>第十六條</b> 自治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個月為原則。</p> <p>自治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u>重建處</u>核准後，始得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li> <li>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li> <li>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li> </ul>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治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u>勞工局</u>核准後，始得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li> <li>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li> <li>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li> </ul>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u>重建處</u>備查。<u>重建處</u>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u>勞工局</u>備查。<u>勞工局</u>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八條 自治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重建處</u></li> </ul>	<p>第十八條 自治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工</u></li> </u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或相關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局或相關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第十九條 自治組織解散者，<u>重建處</u>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u>重建處</u>代為組織或管理。</p>	<p>第十九條 自治組織解散者，<u>勞工局</u>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u>勞工局</u>代為組織或管理。</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二十條 自治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治組織；未重行組織自治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二十條 自治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治組織；未重行組織自治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p>	<p>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u>重建處</u>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u>勞工局</u>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之。	
第二十二條 展售者應依 <u>重建處分</u> 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 <u>重建處</u> 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第二十二條 展售者應依 <u>勞工局</u> 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 <u>勞工局</u> 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 <u>重建處</u> 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展售者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  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向 <u>重建處</u> 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 <u>勞工局</u> 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展售者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  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向 <u>勞工局</u> 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b>第二十四條</b> 摊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展售。</p> <p>前項代理人，由<u>重建處</u>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b>第二十四條</b> 摌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展售。</p> <p>前項代理人，由<u>勞工局</u>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b>第二十五條</b>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治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b>第二十五條</b>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治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未修正。</p>

<p><b>第二十六條</b>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重建處</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p><b>第二十六條</b>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勞工局</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b>第二十七條</b>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重建處</u>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治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b>第二十七條</b>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勞工局</u>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治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b>第二十八條</b> 展售者自願停止展售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u>重建處</u>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li> <li>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li> </ul>	<p><b>第二十八條</b> 展售者自願停止展售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u>勞工局</u>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li> <li>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li> </u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練機構之職業訓練。</p> <p>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p> <p>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p> <p>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p>	<p>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p> <p>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p> <p>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p> <p>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九條 相關機關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通知<u>重建處</u>處理。</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九條 相關機關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通知<u>勞工局</u>處理。</p>	<p>未修正。</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u>重建處</u>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u>勞工局</u>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重建處取締違規事項。
- 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

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重建處公告之。

## 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

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
-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 未獲重建處、本市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
- 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
- 五 經重建處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

前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定，由重建處定之。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重建處提出申請。經重建處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重建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重建處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

- 一 展售者未遵守自治組織或重建處規定之事項，經自治組織或重建處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重建處得處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並得連續處罰。
- 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 (一) 受監護宣告。
  -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 (四)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 (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七)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 (八)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 (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 (十)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 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 (十二) 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十三) 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
  - (十四) 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治組織。
  - (十五) 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三 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重建處得廢止展售許可。
- 四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重建處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

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重建處申請。

**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明費。

**第十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重建處依本公司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治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攤位使用費，重建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 第三章 自治組織

**第十一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治組織，受重建處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治組織，不得展售；自治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之任務如下：

-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 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
-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
-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 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
- 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
- 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
- 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 接受重建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 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重建處備查。

**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重建處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重建處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

**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重建處得撤銷之。

**第十六條** 自治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

自治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重建處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重建處備查。重建處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八條** 自治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予以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

-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或相關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自治組織解散者，重建處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重建處代為組織或管理。

**第二十條** 自治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治組織；未重行組織自治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

#### 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

**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重建處得因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 展售者應依重建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重建處核准，不得擅自占用。

**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重建處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

展售者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

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向重建處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展售。

前項代理人，由重建處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

**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治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

**第二十六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重建處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

**第二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重建處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治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停止展售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重建處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相關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通知重建處處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重建處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